
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压减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的 通知

各县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开发区民生保障局，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参保单位和群众办事，提高经办服务工作效率。经对《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（2023年版）》（冀医保办〔2023〕43号）中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优化，本着缩时间不缩质量、减时限不减服务的原则，压减其中9项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参保登记事项，办理时限从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压减为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二、职工参保登记事项，办理时限从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压减为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三、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事项，办理时限从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压减为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转移接续手续办理事项，办理时限从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压减为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五、门诊费用手工报销事项，办理时限从不超过30个工作

日，压减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住院费用手工报销事项，办理时限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压减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支付事项，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，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。

八、生育医疗费支付事项，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，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。

九、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事项，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，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。

请各县区要积极优化办事流程，及时解决参保单位和群众办理医保业务的堵点痛点问题，严格按照承诺时限为群众办理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。加强调查研究，把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网办、智办、快办、优办，持续推动经办服务提质增效，提升参保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